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市开州区渠口镇钦云村11组166号陈善云（居民身份证号码512222197409199418）、重庆市开州区渠口镇钦云村11组166号王方奎（居民身份证号码512222197409229445）：本院受理原告廖生林与被告陈善云、王方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渝0154民初1175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原告廖生林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3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本案债权产生的律师费4000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王方奎名下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开州大道（中）30号附6号2单元7-2房屋【产权证号：渝（2020）开州不动产权第000350050号】享有抵押权，并对其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将于2025年12月23日14：30在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